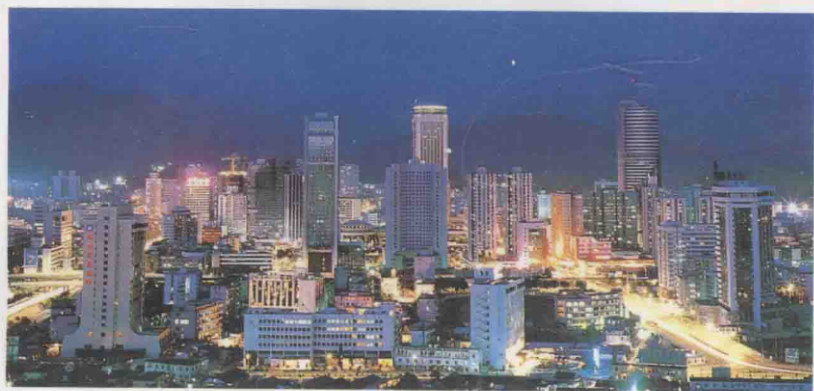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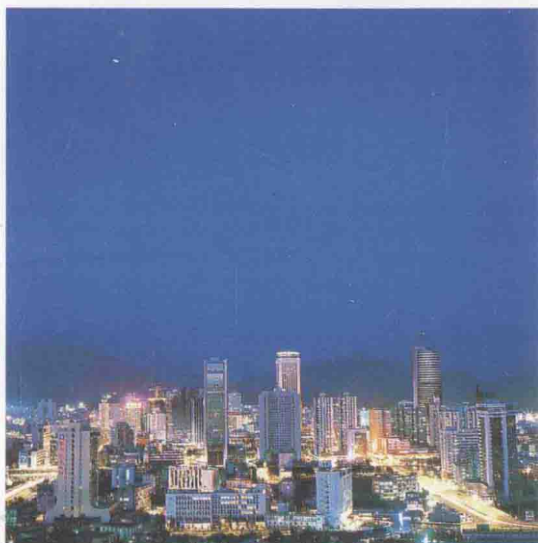


臺商投資深圳指南



03-54
深圳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編

臺商投資深圳指南



主編：丁家新
裝幀設計：周志雲

一九九二年元月

《台商投資深圳指南》編委會

顧問：黃耀南 曾錦棠 潘偉東
廖虹雷 黃國銀 邱俊梅

主編：丁家新

編輯：丁家新 張學會 陳旭升
甘敬鋒 姚曉鶯 黃翠華

前 言

深圳經濟特區創辦以來，台商前來投資逐年增多。特別是1987年11月以後，台灣逐步放寬對大陸的經貿政策，台商掀起了來深圳投資的熱潮。截止1990年底，全市共引進台資興辦企業(項目)近500家(宗)，協議投資金額約4.8億美元，實際投入約4.1億美元。其中，1989年以來的投資占整個台商投資額的70%以上。目前，深圳是全國引進台資興辦企業(項目)最多的地區，台資已成為深圳僅次於港資、日資的第三大外資來源。

台商投資正向大規模、長期限、多行業、廣區域、精工藝、嚴管理、高效益的方向發展。目前在深圳投資100萬美元以上的台資企業有157家，300萬美元以上的有47家，500萬美元以上的有18家，1000萬美元以上的有8家，台灣一些大企業財團也紛紛前來商談較大項目的投資；台商簽約期限較長，許多企業簽約經營期達到最長許可年限，並且自購土地，自建廠房；投資的行業和產品項目越來越多，目前已經包括了20多個行業70多種產品；投資的區域越來越廣泛，全市各個區和寶安縣十八個鎮都分布有台資企業；台商投資的產業結構由勞動力密集型逐步向資金、技術密集型轉變，台資企業管理比較嚴格，產品絕大部分外銷，經濟效益較好。

目前，台灣外匯儲備較多，達到750億美元左右，促使新台幣大幅度升值，導致出口導向型企業對外競爭力下降，加上台灣勞工短缺，勞動成本增加，迫使大批廠商向島外尋找出路，輸出資金和技術。大陸勞動力資源豐富，工資低廉，對台商具有較強的吸引力。一些台商表示，今後將把投資重心從東南亞國家轉向大陸。可以預見，今後台商投資大陸還會越來越多，投資額會越來越大。

香港是台胞進出大陸的主要“中轉站”，深圳毗鄰香港，是台商進出境的一個重要口岸，台商前來投資，人員、貨物進出境等都十分快捷和方便，在密切兩岸經貿關係中可以發揮較大作用；深圳特區經過十年的建設和發展，基礎設施日臻完善，初步形成了按國際慣例運作的機制，是台商投資的理想地區。

為了更好地幫助台商了解深圳的投資環境，幫助現有台資企業掌握深圳的行政運轉和經濟法規，我們編寫了《台商投資深圳指南》一書。這本書全面、系統地介紹了深圳的地理環境、經濟發展、投資導向、投資手續、投資優惠、

前言

投資法規、投資疑難解釋等內容，具有較強的實用性和廣泛的適用性，不僅是前來投資諮詢的台商必讀的參考書，也是所有在深圳投資台商必備的指導工具書，還是一些想與台商合資合作經營的深圳企業所必需的，同時，對港澳投資者、華僑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和一切涉外經濟部門及人士也同樣適用。這本書不僅對台商投資深圳具有指南作用，而且對台商投資大陸其他地區也具有指導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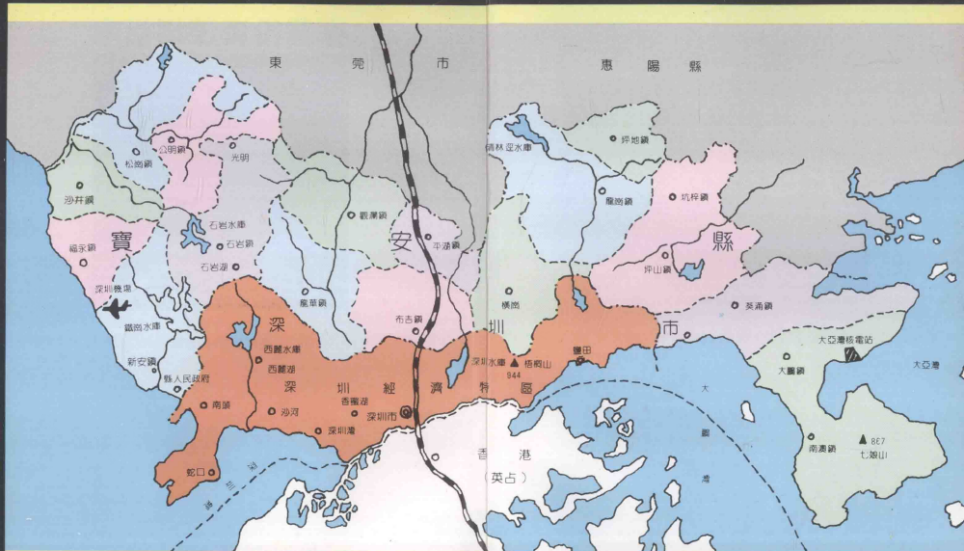
在本書編輯過程中，得到深圳台商協會執行秘書杜鵑的鼎力支持，同時，書中選編了有關書刊的一些材料，特此鳴謝！

限於時間和編者的水平，書中定有很多遺漏，不足甚至錯誤之處，敬請各位台商和廣大讀者惠教，以便修訂時補充、更正。

《台商投資深圳指南》編委會

1992年1月10日

深圳市地理位置圖



目 錄

前言	(1)
----------	-----

地理環境篇

一. 地理位置與氣候	(11)
二. 歷史沿革	(11)
三. 自然資源	(12)
四. 人口與行政區劃	(14)
五. 交通運輸	(15)
六. 郵電通訊	(17)
七. 水電供應	(18)

經濟發展篇

一. 城市建設	(20)
二. 農業發展	(21)
三. 工業崛起	(22)
四. 產業結構	(23)
五. 觀光旅游	(24)
六. 外資引進	(25)

投資導向篇

一. 工業結構調整方向	(29)
二. 重點支持和嚴格限制的原則	(31)
三. 深圳市工業結構調整序列目錄	(32)

投資手續篇

一. 投資諮詢	(41)
二. 申請立項	(41)
三. 核準企業名稱	(42)
四. 企業合同、章程審批	(42)
五. “三來一補”項目的報批	(44)
六. 注冊登記	(46)
七. 稅務登記	(48)
八. 用地、用電、用水和用工申請	(48)
九. 刻製公章、銀行開戶和海關登記	(49)
十. 台資企業資格認定	(49)

優惠待遇篇

一. 稅收優惠	(111)
二. 土地使用優惠	(114)
三. 外匯管理優惠	(115)
四. 產品銷售優惠	(115)
五. 出入境管理優惠	(116)
六. 銀行信貸優惠	(116)
七. 勞動用工優惠	(116)
八.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	(116)

政策釋疑篇

一. 台胞進出境檢查	(118)
二. 海關對入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118)
三. 台胞投資者的涵義	(119)
四. 進口貨物許可證管理製度	(119)
五. 出口貨物許可證管理製度	(120)
六. 進出口商品檢驗製度	(120)
七. 進出口動植物檢疫製度	(122)
八. 進出口食品衛生檢驗製度	(122)
九. 文物出口驗放規定	(122)
十. 金銀製品出口管理規定	(123)
十一. 普遍優惠製	(123)
十二. 台資企業海關注冊登記手續	(125)
十三. 辦理海關手續需憑單證	(126)
十四. 進出口貨物的担保	(127)
十五. 海關“信得過企業”	(129)
十六. 來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管理操作規程	(129)
十七. 海關對查驗損壞進出口貨物的賠償	(133)
十八. 進出經濟特區貨物的海關手續	(134)
十九. 進口台灣產品的調節稅	(134)
二十. 進出口關稅、代征稅的計算方法	(135)
二十一. 商標注冊與專利申請	(135)
二十二. 台資企業的融資	(135)
二十三. 出口收匯核銷管理	(136)
二十四. 對台胞的保險服務	(137)
二十五. 台資企業的招工程序	(137)
二十六. 台資企業依法納稅的主要手續	(137)

二十七. 台商經濟糾紛的處理	(138)
----------------------	-------

二十八. 台商多次入出境通行證的辦理	(138)
--------------------------	-------

投資地區篇

一. 深圳科技工業園簡介	(140)
--------------------	-------

二. 沙頭角保稅工業區簡介	(141)
---------------------	-------

三. 福田保稅工業區簡介	(143)
--------------------	-------

四. 石岩鎮投資環境簡介	(146)
--------------------	-------

五. 沙井鎮投資環境簡介	(147)
--------------------	-------

六. 坪地鎮投資環境簡介	(148)
--------------------	-------

七. 坑梓鎮投資環境簡介	(149)
--------------------	-------

八. 坪山鎮投資環境簡介	(149)
--------------------	-------

九. 葵涌鎮投資環境簡介	(150)
--------------------	-------

法律環境篇

一. 立法	(152)
-------------	-------

二. 工商行政管理	(154)
-----------------	-------

三. 稅務	(155)
-------------	-------

四. 勞動管理	(157)
---------------	-------

五. 房地產管理	(159)
----------------	-------

六. 外匯管理	(162)
---------------	-------

七. 海關	(164)
-------------	-------

八. 公安	(167)
-------------	-------

九. 司法審判	(168)
---------------	-------

十. 公證	(171)
-------------	-------

十一. 律師	(173)
--------------	-------

十二. 經濟合同仲裁	(175)
十三. 勞動爭議仲裁	(177)
十四. 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179)

法規匯編篇

一. 綜合類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鄉投資的規定	(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1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1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193)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210)
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	(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	(222)
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高新技術及其產業發展的暫行規定	(2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230)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會計製度	(233)
廣東省經濟特區涉外企業會計管理規定	(248)

二. 工商管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	(2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58)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	(274)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注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	(276)

三. 稅收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278)
------------------------------	-------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283)
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 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303)
財政部貫徹國務院的《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的 實施辦法	(304)
深圳市政府轉發財政部(1984)財稅字第358號文件的通知	(306)

四. 金融外匯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308)
中國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貸款辦法	(312)
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收支平衡問題的規定	(316)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的暫行辦法	(318)
關於開辦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業務幾項補充規定	(319)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外開立帳戶的管理規定	(320)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以外幣計價結算的管理規定	(321)
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收支平衡問題的規定	(32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中方投資者的外匯管理規定 (325)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三資”企業出口產品所得外匯有關問題的規定(326)	(32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內機構提供外匯担保的暫行管理辦法	(326)
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的投資企業購買國內產品出口解決外匯收支平衡 的辦法	(328)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境外保險公司投保的通知	(329)

五. 海關管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3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	(340)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34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實施注冊登記製度的管理規定	(351)
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申領進出口許可證的實施辦法	(352)
海關總署、對外經濟貿易部對於違反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製度的處罰規定(354)	(354)
海關總署、財政部、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出口貨	

物的監管和征免稅規定	(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中外合作經營的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征、免稅 的規定	(35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的 管理辦法	(3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管理辦法	(3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口減稅、免稅和保稅貨物的征收海關監管手續費 的辦法	(36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	(367)
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有關問題的規定	(3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進口貨物實行海關估價的規定	(37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集裝箱和所裝貨物監管辦法	(373)
關於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產品以產頂進辦法	(375)

六. 勞動管理類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	(378)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實施辦法	(379)
勞動人事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用人自主權和職工的工資、保險、福利費 用的規定	(382)
勞動部、人事部關於進一步落實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的意見	(384)
廣東省經濟特區勞動條例	(385)
廣東省違反招用工人規定處理暫行辦法	(394)
深圳經濟特區使用外地臨時工實行《臨時工勞動手冊》的管理辦法	(396)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工會規定	(398)

七. 土地管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402)
外商投資開發經營成片土地暫行管理辦法	(408)
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審批管理暫行規定	(411)
廣東省經濟特區土地管理條例	(412)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使用費征收辦法	(418)

附 錄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	(425)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出境物品表	(4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	(431)
台胞帶進大陸免稅物品限量表	(432)
實行進口許可證商品目錄	(432)
進口商品許可證的分級管理目錄	(438)
進口加工進口料、件征免稅比例表	(440)
不得從事來料加工裝配業務的商品目錄	(442)
商品學稱及編碼協調製度	(442)
深圳市進口汽車審批暫行辦法	(444)
深圳市涉外機構一覽表	(446)

前 言

深圳經濟特區創辦以來，台商前來投資逐年增多。特別是1987年11月以後，台灣逐步放寬對大陸的經貿政策，台商掀起了來深圳投資的熱潮。截止1990年底，全市共引進台資興辦企業(項目)近500家(宗)，協議投資金額約4.8億美元，實際投入約4.1億美元。其中，1989年以來的投資占整個台商投資額的70%以上。目前，深圳是全國引進台資興辦企業(項目)最多的地區，台資已成為深圳僅次於港資、日資的第三大外資來源。

台商投資正向大規模、長期限、多行業、廣區域、精工藝、嚴管理、高效益的方向發展。目前在深圳投資100萬美元以上的台資企業有157家，300萬美元以上的有47家，500萬美元以上的有18家，1000萬美元以上的有8家，台灣一些大企業財團也紛紛前來商談較大項目的投資；台商簽約期限較長，許多企業簽約經營期達到最長許可年限，並且自購土地，自建廠房；投資的行業和產品項目越來越多，目前已經包括了20多個行業70多種產品；投資的區域越來越廣泛，全市各個區和寶安縣十八個鎮都分布有台資企業；台商投資的產業結構由勞動力密集型逐步向資金、技術密集型轉變，台資企業管理比較嚴格，產品絕大部分外銷，經濟效益較好。

目前，台灣外匯儲備較多，達到750億美元左右，促使新台幣大幅度升值，導致出口導向型企業對外競爭力下降，加上台灣勞工短缺，勞動成本增加，迫使大批廠商向島外尋找出路，輸出資金和技術。大陸勞動力資源豐富，工資低廉，對台商具有較強的吸引力。一些台商表示，今後將把投資重心從東南亞國家轉向大陸。可以預見，今後台商投資大陸還會越來越多，投資額會越來越大。

香港是台胞進出大陸的主要“中轉站”，深圳毗鄰香港，是台商進出境的一個重要口岸，台商前來投資，人員、貨物進出境等都十分快捷和方便，在密切兩岸經貿關係中可以發揮較大作用；深圳特區經過十年的建設和發展，基礎設施日臻完善，初步形成了按國際慣例運作的機制，是台商投資的理想地區。

為了更好地幫助台商了解深圳的投資環境，幫助現有台資企業掌握深圳的行政運轉和經濟法規，我們編寫了《台商投資深圳指南》一書。這本書全面、系統地介紹了深圳的地理環境、經濟發展、投資導向、投資手續、投資優惠、

前言

投資法規、投資疑難解釋等內容，具有較強的實用性和廣泛的適用性，不僅是前來投資諮詢的台商必讀的參考書，也是所有在深圳投資台商必備的指導工具書，還是一些想與台商合資合作經營的深圳企業所必需的，同時，對港澳投資者、華僑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和一切涉外經濟部門及人士也同樣適用。這本書不僅對台商投資深圳具有指南作用，而且對台商投資大陸其他地區也具有指導意義。

在本書編輯過程中，得到深圳台商協會執行秘書杜鵑的鼎力支持，同時，書中選編了有關書刊的一些材料，特此鳴謝！

限於時間和編者的水平，書中定有很多遺漏，不足甚至錯誤之處，敬請各位台商和廣大讀者惠教，以便修訂時補充、更正。

《台商投資深圳指南》編委會

1992年1月10日

目 錄

前言	(1)
----------	-----

地理環境篇

一. 地理位置與氣候	(11)
二. 歷史沿革	(11)
三. 自然資源	(12)
四. 人口與行政區劃	(14)
五. 交通運輸	(15)
六. 郵電通訊	(17)
七. 水電供應	(18)

經濟發展篇

一. 城市建設	(20)
二. 農業發展	(21)
三. 工業崛起	(22)
四. 產業結構	(23)
五. 觀光旅游	(24)
六. 外資引進	(25)

投資導向篇